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43,474	1,942,318
銷售成本		(1,750,192)	(1,595,181)
毛利		393,282	347,137
其他收入		12,204	7,3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02	25,548
分銷及銷售成本		(51,010)	(46,169)
行政費用		(133,985)	(121,676)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上市開支		(13,096)	—
融資成本		(24,397)	(13,53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87,000	198,648
所得稅支出	5	(16,204)	(18,644)
本期間溢利	6	170,796	180,0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0,796	181,370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631	168,248
非控股權益		6,165	11,756
		170,796	180,004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631	167,780
非控股權益		6,165	13,590
		170,796	181,370
每股盈利	8		
基本		15.5 港仙	16.4 港仙
攤薄		15.5 港仙	16.4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33,834	2,308,700
預付租約租金		20,294	20,783
商譽		6,185	6,185
其他資產		19,00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560	1,859
		<u>2,283,878</u>	<u>2,337,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8,831	1,680,9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48,212	975,1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60	134,919
可收回稅項		855	—
預付租約租金		489	489
衍生金融工具		3,2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509	547,779
		<u>3,561,775</u>	<u>3,339,3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118
		<u>3,561,775</u>	<u>3,367,4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72,392	424,935
其他應付款項		101,008	144,904
應付股息		42,655	91
應付稅項		87,784	78,73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951,407	767,739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4,024	19,947
		<u>1,569,270</u>	<u>1,436,350</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22,282
	<u>1,569,270</u>	<u>1,458,6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2,505</u>	<u>1,908,838</u>
	<u>4,276,383</u>	<u>4,246,3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41	10,641
儲備	<u>3,189,266</u>	<u>3,067,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99,907</u>	<u>3,077,840</u>
非控股權益	<u>135,924</u>	<u>142,212</u>
總權益	<u>3,335,831</u>	<u>3,220,052</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926,436	1,010,623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7,012	9,974
遞延稅項	<u>7,104</u>	<u>5,716</u>
	<u>940,552</u>	<u>1,026,313</u>
	<u>4,276,383</u>	<u>4,246,365</u>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該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取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模式計量已由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對損益項目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777	13,923	2,308,700
預付租約租金	35,195	(13,923)	21,272
	<u>2,329,972</u>	<u>-</u>	<u>2,329,972</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4,630	28,622	2,473,252
預付租約租金	50,384	(28,622)	21,762
	<u>2,495,014</u>	<u>-</u>	<u>2,495,014</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添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關於金融負債，大部分顯著變動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編製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變動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由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3. 分類資料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680,173</u>	<u>463,301</u>	<u>2,143,4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9,179</u>	<u>28,694</u>	227,8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6,4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970)
融資成本			<u>(24,397)</u>
除稅前溢利			187,000
所得稅支出			<u>(16,204)</u>
本期間溢利			<u>170,79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508,337</u>	<u>433,981</u>	<u>1,942,31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7,808</u>	<u>22,443</u>	190,2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9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85)
融資成本			<u>(13,531)</u>
除稅前溢利			198,648
所得稅支出			<u>(18,644)</u>
本期間溢利			<u>180,004</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705	31,871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04	(4,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4	124
匯兌虧損淨額	(1,531)	(2,390)
撥回壞賬撥備	-	24
	<u>4,002</u>	<u>25,548</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56	10,475
附屬公司應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260	6,339
海外所得稅	–	148
	<u>14,816</u>	<u>16,96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88	1,682
	<u>16,204</u>	<u>18,644</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回顧期間之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悉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966	100,761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9	245
利息收入	(120)	(726)
	<u>102,335</u>	<u>100,280</u>

7. 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2,56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4.0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決定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36,37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4,631	168,24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099	1,025,495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099	1,025,495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該等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607,544	653,583
61至90日	223,434	197,905
91至120日	108,794	96,447
120日以上	8,440	27,234
	<u>948,212</u>	<u>975,16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72,651	307,385
61至90日	71,478	80,441
90日以上	28,263	37,109
	<u>372,392</u>	<u>424,935</u>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連同投票表格派予本公司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已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呈現積極的復甦跡象。然而，對於在中國以出口為主的紡織業而言，經營環境仍面臨困境，此乃由於主要原料棉紗之價格逐步上升，以及主要貿易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經歷快速及廣泛的升值。然而，本集團在不利之市況中仍取得令人鼓舞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證明本集團作為高檔紡織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2,1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穩步增長10.4%(二零零九年：1,942,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4,600,000港元，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淨收益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00,000港元)及就分拆其成衣業務分部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13,100,000港元。因此，經上述非經營損益調整後，自一般營運產生之溢利為16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4%(二零零九年：140,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長期客戶恢復訂單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嚴格成本控制所致。

於回顧期內，持續飆升之棉花價格繼續不利於整個紡織行業，並無可避免地影響利潤。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較大及審慎管理現金流，本集團在該等惡劣經濟條件下，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抵銷不利成本的影響。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購買棉紗，以「鎖定」棉花成本。此外，本集團執行審慎之紗線存貨控制，並優先考慮高利潤之訂單，以盡量提高盈利能力。該等積極的策略於抵銷成本上漲及將利潤率維持在穩定水平是成功的。此外，本集團能夠利用強大之議價能力，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價格，以將本集團大部分(倘非全部)增加之原材料成本轉嫁給本集團之客戶，從而進一步減輕本集團利潤率下降之壓力。

人民幣持續升值亦對整個紡織行業造成巨大壓力，然而，由於本集團在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取得均衡的銷售組合，建立起自然的風險對沖，並成功減低貨幣風險。此外，由於不斷上升的成本將令眾多無法承受財務負擔增加之中小企業解散，預期將出現市場整合，並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以為未來長期市場份額增長提供更大空間。

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在資本市場成功執行兩項長期規劃策略。首先，本集團分拆成衣部門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此項策略促使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上游紡織業務。其次，為滿足長遠發展之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透過以每股1.83港元配發13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231,300,000港元。投資者的反應正面及成功分拆福源集團控股，改善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增強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展望

展望未來，整體業務前景將仍然困難及充滿挑戰，此乃由於棉花價格波動及最終買家之謹慎消費行為預期將令紡織行業之增長率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有所放緩。此外，於不久將來，棉花價格可能維持於高位波動，而人民幣不大可能會顯著回調。然而，憑藉本集團之穩健基礎及核心競爭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克服任何挑戰，並充分利用所有增值機會。

為配合本集團銳意成為世界級首選優質紡織品供應商之企業願景，本集團堅持致力改善及精簡其營運效率及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以為其股東長遠實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845,6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04,997,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569,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58,632,000港元)、長期負債940,5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6,31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199,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77,84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款，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3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1,6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65人、5人、1,135人及5,9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